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士傑

選任辯護人 白子廣律師

李岳洋律師

陳冠琳律師

被 告 張書豪

選任辯護人 連堂凱律師

陳育騰律師

鍾佩君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士傑、張書豪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士傑為揚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揚力公司）之業務人員，從事靈骨塔銷售業務，被告張書豪為民間二胎借貸業者。2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高士傑於民國104年7月間，在告訴人洪陳瓊花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之住處，向告訴人推銷靈骨塔位，告訴人為籌措購買塔位之金錢，乃於104年11月12日將其名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建物及該建物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之土地（下稱萬大路房地）之所有權狀、告訴人之印鑑、印鑑證

01 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  
02 000-0號帳戶存摺等物交付被告高士傑，欲由被告高士傑持  
03 以向民間業者借貸。詎被告高士傑將上開物品交予被告張書  
04 豪，再帶告訴人至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政事  
05 務所）與被告張書豪碰面，由被告張書豪於104年12月30日  
06 持上開物品向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萬大路房地之新臺幣（下  
07 同）250萬元抵押權設立登記、預告登記予莊如婷（所涉詐  
08 欺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  
09 官以106年度偵字第6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拒不返還  
10 上開物品。被告張書豪另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明  
11 知告訴人未同意將萬大路房地辦理新臺幣（下同）590萬元  
12 抵押權設定、預告登記予被告張書豪，且告訴人交付上述物  
13 品予被告高士傑係委託其辦理200萬元借貸之用，被告張書  
14 豪竟於105年5月4日持內容分別為抵押權登記、預告登記之  
15 「土地登記申請書」、同意萬大路房地為最高限額590萬元  
16 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預告登記同意書等文  
17 件，以及萬大路房地之所有權狀、告訴人之印鑑、印鑑證明  
18 等物，偽造告訴人之印文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持以向建  
19 成地政事務所辦理萬大路房地59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  
20 定予被告張書豪，使不知情之建成地政事務所受理人員，於  
21 105年5月5日將該不實之抵押權登記事項，登載於所掌之公  
22 文書上，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土地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及  
23 告訴人。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24 嫌，被告張書豪另涉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等語。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29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30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31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1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2 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3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05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06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07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08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  
09 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侵占罪嫌，被告張書豪另涉犯行使  
11 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  
12 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證人即建成地政事務所員工余沛  
13 儒、高銘徽等人之證述、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5月4日之土  
14 地登記申請書、預告登記同意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  
15 定契約書、告訴人雙證件正反面影本及印鑑證明等證據資  
16 料，為其主要論據。

17 四、訊據被告高士傑固不否認曾經載告訴人至建成地政事務所，  
18 被告張書豪亦坦認有取得告訴人之萬大路房地所有權狀、印  
19 鑑、印鑑證明等物品，惟均堅詞否認有何侵占等犯行。①被  
20 告高士傑辯稱：當初告訴人有詢問伊哪裡可以借錢，伊有給  
21 她許舜堯的電話，後來告訴人請伊載她去建成地政事務所，  
22 但伊不知道告訴人為何要去建成地政事務所，且伊沒有收取  
23 過告訴人的任何東西等語。辯護意旨略以：被告高士傑未曾  
24 持有過告訴人的萬大路房地所有權狀、印鑑、印鑑證明、存  
25 摺等物品，不符合侵占罪之構成要件等語。②被告張書豪則  
26 辯稱：伊有做貸款與二胎，本案是許舜堯跟伊講的，之後伊  
27 評估土地與房子的產值是否可以做；104年12月30日在建成  
28 地政事務所辦理250萬元抵押權設立登記時，伊有拿到萬大  
29 路房地之所有權狀、告訴人之印鑑及印鑑證明，都是告訴人  
30 本人拿給伊的，當時伊與告訴人有約定，如果告訴人3個月  
31 都沒有清償款項，伊有權過戶萬大路房地；105年3月底，告

01 訴人跟伊說她無法清償跟伊借的200萬元借款，伊就請新光  
02 銀行評估萬大路房地之價值，新光銀行說萬大路房地還可以  
03 再貸款，但前提是要先清償該房地之房貸290多萬元，於是  
04 伊就幫告訴人清償290多萬元房貸，但後來伊要再去向新光  
05 銀行辦理貸款500多萬元時，新光銀行跟伊說屋主去申請補  
06 發房屋所有權狀，而屋主補發權狀後，伊之債權都不見了，  
07 伊才趕快再去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590萬元的抵押權設定等  
08 語。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張書豪係取得告訴人之授權而保管  
09 萬大路房地之所有權狀、告訴人之印鑑、印鑑證明等物，不  
10 成立侵占罪，又被告張書豪對告訴人確實有債權存在，是縱  
11 未經告訴人同意而辦理590萬元抵押權設定，尚不足生損害  
12 於告訴人，亦欠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主觀犯意，自不成立  
13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高士傑為揚力公司之業務人員，從事靈骨塔銷售業務，  
15 被告張書豪為民間二胎借貸業者；被告高士傑於104年7月  
16 間，在告訴人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之住處，向告訴人推銷靈骨  
17 塔位；許舜堯為民間借貸業者，為千億興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8 (該公司104年間負責人為被告張書豪)之員工，被告高士  
19 傑認識許舜堯；被告高士傑曾駕車搭載告訴人至建成地政事  
20 務所；被告張書豪於104年12月30日，持萬大路房地之所有  
21 權狀、告訴人之印鑑、印鑑證明等物，向建成地政事務所辦  
22 理萬大路房地之250萬元抵押權設立登記、預告登記予莊如  
23 婷，又被告張書豪當時並未將萬大路房地之所有權狀、告訴  
24 人之印鑑、印鑑證明交還告訴人，而係於108年7月19日在臺  
25 北地檢署偵查庭外，將萬大路房地之所有權狀、告訴人之印  
26 鑑歸還告訴人；被告張書豪於105年5月4日，持內容分別為  
27 抵押權設立登記、預告登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同意萬  
28 大路房地為最高限額590萬元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  
29 契約書、預告登記同意書等文件，以及萬大路房地之所有權  
30 狀、告訴人之印鑑、印鑑證明等物品，將告訴人之印鑑蓋用  
31 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持以向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萬大路

01 房地59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被告張書豪，建成地  
02 政事務所受理人員遂於105年5月5日，將上開抵押權登記事  
03 項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上；105年3月28日切結書上，中間  
04 「洪陳瓊花」簽名及指印各1枚，為告訴人本人親自簽署及  
05 捺印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洪陳瓊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6 （見他卷一第69至72頁、卷二第7至12頁，本院卷第272至28  
07 2頁）、證人即建成地政事務所員工余沛儒、高銘徽於偵查  
08 中（見他卷二第23至26頁）、證人許舜堯於警詢及偵查中  
09 （見他卷二第74至83頁，偵卷第49至52頁）、證人許子晴於  
10 本院審理時（見本院卷第283至297頁）分別證述在卷，並有  
11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5月4日之土地登記申請書、預告登記  
12 同意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告訴人雙證件  
13 正反面影本、印鑑證明（見他卷二第97至115頁、第161至20  
14 5頁）、105年3月28日切結書、法務部調查局109年3月5日文  
15 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見本院卷第99頁、第101至103  
16 頁）、千億興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商工登記資料、公司登記表  
17 （見本院卷第125至130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復為被告  
18 2人及其等辯護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至119頁），是  
19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0 (二)就被告2人所涉侵占罪嫌部分：

- 21 1.證人許子晴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4年12月30日伊與被告張  
22 書豪、告訴人約在建成地政事務所，當天被告張書豪有交付  
23 現金給洪陳瓊花，他們是說借200萬元，但現金的部分是由  
24 他們自己核對，伊沒有介入；當時建成地政事務所並未做完  
25 設定，而一般來說，在借款人尚未還錢時，借款人通常會把  
26 權狀、印鑑證明及印鑑章交給債權人保管，保管到借款人擔  
27 保的債權清償完；所有權狀、印章、印鑑證明是告訴人親手  
28 交給被告張書豪說要給他保管，但伊並不清楚他們約定要保  
29 管到何時，這個部分是他們自己協調的，伊不知道那一天他  
30 們有沒有寫保管條，伊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83至297  
31 頁），核與證人許舜堯於偵查中證稱：伊有協助辦理本件設

01 定抵押登記，權狀、印鑑證明、印章都是告訴人本人帶去，  
02 登記完之後，權狀、印鑑證明、印章是留在伊等公司保管，  
03 伊等是怕告訴人再拿權狀去借錢，這部分有約定，伊不知道  
04 公司給她簽什麼，基本上會簽保管條，清償後就會還她等語  
05 （見偵卷第49至52頁）大致相符。由證人許子晴、許舜堯前  
06 揭證述交互參核，可認告訴人當時係親自將萬大路房地之所有  
07 權狀、其印章、印鑑證明交給被告張書豪，並且同意交由  
08 被告張書豪保管等情，堪以認定。

09 2.又被告張書豪提出之105年3月28日切結書，中間「洪陳瓊  
10 花」簽名及指印各1枚，為告訴人本人親自簽署及捺印等  
11 情，業據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5、118頁），並有  
12 法務部調查局109年3月5日調科貳字第10903135090號文書暨  
13 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1至103  
14 頁）。觀諸上開切結書記載「本人洪陳瓊花房屋座落於臺北  
15 市○○路000號2樓，向張書豪借貸新台幣0000000元整清償  
16 新光銀行房貸，並承諾向銀行核貸後償還全部款項，銀行核  
17 貸後特委託張書豪全權處理」等語，可認告訴人於104年12  
18 月30日向被告張書豪借貸200萬元後，又於105年3月28日向  
19 被告張書豪借貸291萬4,998元，以清償萬大路房地之房貸，  
20 並簽立該份切結書等情，應堪認定。是依此情觀之，倘若告  
21 訴人於104年12月30日將萬大路房地之所有權狀、告訴人之  
22 印章、印鑑證明交給被告張書豪後，並未同意由被告張書豪  
23 保管上開物品，為何告訴人在107年6月12日（見他卷第3  
24 頁）提起本件刑事告訴之前，均未曾向被告張書豪請求返還  
25 上開物品，反而在時隔交付上開物品之3個月後，又於105年  
26 3月28日向被告張書豪借貸291萬4,998元？益可見被告張書  
27 豪所辯：104年12月30日在建成地政事務所時，伊與告訴人  
28 有約定，如果告訴人3個月都沒有清償款項，伊有權過戶萬  
29 大路房地，所以伊等有約定由伊保管告訴人之所有權狀、印  
30 章、印鑑證明等語，應可採信。

31 3.證人洪陳瓊花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伊有將伊的萬

01 大路房地所有權狀、印鑑、印鑑證明、新光銀行存摺拿給被  
02 告高士傑，借到錢之後伊有跟被告高士傑要這些東西，但他  
03 說還不能給伊等語（見他卷一第70頁、卷二第9至10頁，本  
04 院卷第274至275頁），然查，被告張書豪已自承：伊有拿告  
05 訴人的所有權狀、印鑑、印鑑證明，是告訴人於104年12月3  
06 0日在建成地政事務所親手交給伊的，沒有經過被告高士  
07 傑，伊沒有印象被告高士傑當時有無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51、55、115頁），核與證人許子晴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4  
09 年12月30日在建成地政事務所，伊沒有看到被告高士傑，也  
10 不認識被告高士傑，伊不知道告訴人當天如何到建成地政事  
11 務所，伊到的時候，告訴人就一個人坐在建成地政事務所裡  
12 面，當天是告訴人親自將所有權狀、印章、印鑑證明交給被  
13 告張書豪等語（見本院卷第285至286頁）相符，可認告訴人  
14 之萬大路房地所有權狀、印鑑、印鑑證明應係由告訴人於10  
15 4年12月30日，在建成地政事務所直接交給被告張書豪，並  
16 非經由被告高士傑交予被告張書豪等情，應予認定。則證人  
17 洪陳瓊花前揭證述，並無其他證據可佐，亦與前揭證據資料  
18 未合，尚難憑採。

19 4.關於告訴人所指被告2人侵占其新光銀行存摺部分，被告張  
20 書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拿取告訴人之新光銀行  
21 存摺，供稱：伊只有拿權狀、印鑑及印鑑證明，印鑑證明已  
22 經被建成地政事務所收走了，權狀及印鑑在108年7月17日已  
23 經歸還告訴人，但伊沒有拿存摺，且辦理抵押權登記不需要  
24 存摺，伊也沒有看過告訴人的新光銀行存摺等語（見本院卷  
25 第115至118頁），而被告高士傑亦否認有拿過告訴人任何東  
26 西，又卷內並無證據資料足以佐證告訴人確實有將其新光銀  
27 行存摺交給被告高士傑或被告張書豪，是亦無從認定被告2  
28 人有取得告訴人之新光銀行存摺，進而侵占該物品之犯行。

29 5.綜上，萬大路房地之所有權狀、告訴人之印章、印鑑證明均  
30 係由告訴人於104年12月30日親自交付被告張書豪，告訴人  
31 並同意由被告張書豪保管上開物品，自難認被告2人有何侵

01 占前揭物品之犯行。至告訴人之新光銀行存摺部分，既難認  
02 被告2人確有取得該存摺之情形，即無從僅憑告訴人單一指  
03 述，遽認被告2人有侵占上開存摺之犯行。

04 (三)就被告張書豪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05 嫌部分：

06 1.證人許子晴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知道被告張書豪有幫告訴  
07 人還銀行貸款，被告張書豪實際上有還錢，因為銀行確實有  
08 塗銷抵押權，塗銷抵押權的手續是由伊的事務所協助辦理，  
09 文件是伊事務所打的；105年5月4日那一次抵押權設定登  
10 記，是伊事務所將準備好的設定契約書交給被告張書豪，由  
11 被告張書豪自行辦理，印鑑證明是被告張書豪自己準備的，  
12 且一定要有債務人的印鑑證明，不然沒有辦法辦理抵押權設  
13 定等語（見本院卷第290、293至295頁）。

14 2.證人許舜堯於偵查中證稱：伊公司有幫告訴人去跟銀行借  
15 錢，清償對伊等的債務之後，塗銷對伊等的抵押權設定，而  
16 用這種方式把借款轉到銀行，本件伊記得告訴人除了跟伊公  
17 司借款之外，還有跟其他銀行借款，伊公司有一併幫她做清  
18 償；後來伊等發現伊公司幫告訴人全部清償之後，她又自己  
19 去補發權狀，伊等就在想她是不是在詐欺，後來她的媳婦就  
20 提告被告高士傑他們詐欺；伊公司有向建成地政事務所設定  
21 590萬元抵押權，這有經過告訴人同意，當時告訴人要借錢  
22 時，伊等都會跟她說要怎麼做；告訴人去補發權狀，是她知  
23 道伊等都幫她清掉貸款的時候才去補發的，好像是律師有  
24 說，伊等如果沒有做抵押權設定的話，她就可以再拿權狀去  
25 借錢，所以伊等才拿告訴人放在伊公司的資料去做抵押權設  
26 定，這個在告訴人借錢時，伊等就有跟她說過東西會交給伊  
27 等保管，以免她再去辦其他的東西等語（見偵卷第49至52  
28 頁），復於另案（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續字第192號）警詢  
29 時證稱：當初在審核告訴人的案件時，伊等就知道她有向其  
30 他銀行辦理貸款約293萬元，因為她年紀大，所以有答應  
31 她，3個月之後幫她全部清償，包含她對伊等公司的200萬元

01 借款，全部轉為她對其他家銀行的債務，利息才比較低，所  
02 以伊等在105年3月17日去幫她把所有的貸款清償；後來伊公  
03 司在幫她清償所有貸款之後，要再向新光銀行申請撥款時，  
04 銀行卻通知伊等，告訴人已經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遺失權  
05 狀，導致銀行無法撥款，伊等係怕被騙，才趕緊再向地政事  
06 務所反設定590萬元抵押權，所以才新增設定被告張書豪為  
07 抵押權權利人等語（見他卷二第74至82頁）。

- 08 3.又建成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係於105年3月17日，將告訴人於  
09 104年12月30日在萬大路房地設定普通抵押權250萬元予債權  
10 人莊如婷之抵押權登記及預告登記予以塗銷，此有105年3月  
11 17日土地登記申請書2份、預告登記塗銷同意書、抵押權塗  
12 銷同意書、建成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憑  
13 （見本院調取之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5320號卷二第46  
14 至53頁、第54至57頁），足見告訴人就萬大路房地之250萬  
15 元抵押權業經塗銷。再參以被告張書豪確實於105年3月28  
16 日，分別匯款94萬7,018元、50萬814元、146萬7,256元，共  
17 291萬5,088元（計算式：947,018+500,814+1,467,256＝  
18 2,915,088；此部分金額係包含房貸291萬4,998元及匯費3筆  
19 共90元）至告訴人申設於新光銀行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  
20 0000號帳戶，代告訴人清償其積欠新光銀行之房貸，此有郵  
21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3份在卷可參（見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  
22 第5320號卷一第155至157頁），新光銀行遂於105年3月29日  
23 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權利價值各為最高限額抵押權120  
24 萬元、60萬元、120萬元，共300萬元），嗣於105年3月31  
25 日，建成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受理後，將告訴人之萬大路房  
26 地上，權利人為新光銀行之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共3項均予  
27 以塗銷，此有105年3月31日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新光銀行  
28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  
29 各3份在卷可參（見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5320號卷二第  
30 58至66頁），足認被告張書豪確實有為告訴人代償新光銀行  
31 之房貸共291萬5,088元等情，堪以認定。

01 4.復依上開告訴人親自簽名、捺印之切結書所載「本人洪陳瓊  
02 花房屋座落於臺北市○○路000號2樓，向張書豪借貸新台幣  
03 0000000元整清償新光銀行房貸，並承諾向銀行核貸後償還  
04 全部款項，銀行核貸後特委託張書豪全權處理」等語，可知  
05 告訴人與被告張書豪約定由被告張書豪代為清償新光銀行房  
06 貸後，係同意以萬大路房地作為擔保物向銀行辦理貸款，核  
07 貸後之款項即可償還其於104年12月30日向被告張書豪借款  
08 之200萬元，以及被告張書豪代為清償之房貸291萬5,088元  
09 （含匯費共90元），合計為491萬5,088元。又告訴人在被告  
10 張書豪代為向新光銀行清償上開房貸並塗銷新光銀行抵押權  
11 後，有請其媳婦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遺失權狀並申請補發等  
12 情，業據證人洪陳瓊花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  
13 275頁），核與證人許舜堯於偵查中證稱：伊公司在幫告訴  
14 人清償所有貸款之後，要再向新光銀行申請撥款時，銀行卻  
15 通知伊等，告訴人已經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遺失權狀，導致  
16 銀行無法撥款等語相符。

17 5.參以告訴人向地政事務所辦理遺失權狀之時，被告張書豪已  
18 經代告訴人清償萬大路房地之房貸，且萬大路房地上原有之  
19 莊如婷250萬元普通抵押權、新光銀行3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  
20 權均經塗銷，足見被告張書豪對告訴人之前揭491萬5,088元  
21 債權，在當時並無任何擔保物權存在。是依前揭切結書文義  
22 內容，固難逕而推論告訴人有事前授權被告張書豪於105年5  
23 月4日辦理萬大路房地59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意旨，  
24 然上開切結書既已表明告訴人同意以萬大路房地作為擔保物  
25 而持向銀行辦理貸款，以清償對被告張書豪債務之意，則告  
26 訴人向地政事務所辦理遺失權狀並申請補發，導致新光銀行  
27 無法撥款，實已違反其與被告張書豪間之約定，並且造成被  
28 告張書豪前揭債權莫大風險。據此，堪認被告張書豪辯稱：  
29 後來伊要再去向新光銀行辦理貸款500多萬元時，銀行跟伊  
30 說屋主去申請補發房屋所有權狀，而屋主補發權狀後，伊的  
31 債權都不見了，伊才趕快再去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590萬元

01 的抵押權設定等語，與證人許舜堯證稱被告張書豪設定590  
02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係為反設定等語，互核一致，且有卷內  
03 事證可憑，應堪採信。則綜合上情以觀，應認被告張書豪持  
04 告訴人先前同意由其保管之萬大路房地所有權狀、告訴人之  
05 印鑑、印鑑證明等物，且於「土地登記申請書」蓋印告訴人  
06 印文，而持以向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59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  
07 權登記等行為，目的均係為保障自己對告訴人之491萬5,088  
08 元債權，尚難認其主觀上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  
09 載不實之犯意可言，即無從以該等罪責相繩之。

10 (四)綜上所述，告訴人之萬大路房地所有權狀、印鑑及印鑑證  
11 明，均係由告訴人交付被告張書豪並同意由其保管，且依卷  
12 內證據資料所示，尚難認被告2人有取得告訴人之新光銀行  
13 存摺，即難認被告2人有何侵占之犯行；又告訴人向地政事  
14 務所辦理遺失權狀之際，被告張書豪確實已經為其代償萬大  
15 路房地之房貸，並塗銷該房地之250萬元普通抵押權及新光  
16 銀行3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是亦難認被告張書豪有行使  
17 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及犯行。檢察官所提  
18 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均未能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19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  
20 2人確有被訴侵占等犯行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資  
21 料足認被告2人涉有前揭犯行，既不能證明其等犯罪，揆諸  
22 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2人均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勇松

27 法 官 張谷瑛

28 法 官 許筑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許翠燕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